【裁判字號】105,交易,147

【裁判日期】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

【裁判案由】過失重傷害

【裁判內文】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105年度交易字第1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　告　OOO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4 年度偵字

第9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OOO於民國103 年5 月18日上午5 時

　　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中華路

　　1 段由南向北行駛，嗣於同日上午5 時11分許，行至中華路

　　1 段380 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

　　速慢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

　　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左轉彎駛入新竹市公道

　　五路3 段橋下道路（起訴書誤載為經國路，應予更正），適

　　有告訴人OOO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

　　竹市中華路1 段由北向南駛至上開地點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

　　經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，超速通過上開地點，且

　　為閃避被告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，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

　　有腦傷、頸椎脊髓損傷合併四肢不完全癱瘓及張力異常之重

　　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後段過失致重傷罪

　　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　　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　　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

　　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

　　1 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　　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
　　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　　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附繕本 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美利